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4〕121号

关于9月份管理费上缴情况的通报

各单位，各项目经理部：

按照集团公司《关于工程项目管理费刚性上缴有关规定的通知》（陕路发〔2014〕71号）文件的规定，现对9月份各单位管理费上缴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未交管理费的单位

路面公司：安平高速公路 LM1 标

路面公司：连云港港前大道 BT 标

二、对未交管理费单位的处理决定

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对安平高速公路 LM1 标项目经理部处罚 10000 元，项目经理范峰和财务负责人袁雷各处罚 1000 元；对连

云港港前大道 BT 标项目经理部处罚 10000 元，项目经理范峰和财务负责人袁雷各处罚 1000 元。请各受罚单位和个人在五日内将罚款交存集团公司管理费收缴账户。

请上述两个项目经理部在三日内列出管理费补缴计划，并尽快足额补缴所欠管理费。

三、管理费及时足额上缴的单位

二公司的青海花久 13 标、榆林孙家湾收费站项目和黄延扩能 22 标在收到业主款项时，在及时缴纳集团当月管理费的同时，能够按照规定比例足额补缴前期欠缴的管理费，予以通报表扬。

请各单位结合项目收款情况，按照文件规定比例上缴前期欠缴管理费。对各单位管理费缴纳情况集团公司将纳入年终考核。

2014 年 10 月 16 日

主题词：管理费 上缴 情况 通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

共印 21 份